国家级玉米品种联合体试验品质分析协议

甲方：联合体牵头单位

乙方：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农业农村部谷物品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为推动国家玉米新品种的发展，为玉米新品种审定和推广提供参考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就开展 XX联合体 玉米新品种品质分析检测，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同意承担甲方安排的玉米新品种试验品种的品质分析任务，按照玉米品质分析要求和规范对甲方提供的样品进行品质分析并出具检验报告。检验项目包括：容重、粗淀粉、粗蛋白质、粗脂肪、赖氨酸含量，检验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甲方委托 国家生产试验指定的品质检测样品提供单位/XX单位 在收获晾晒后向乙方提供试验样品，每个样品寄送2.0公斤（两个样品提供单位各寄送1.2公斤，乙方混合后取样2.0公斤），甲方对委托样品提供单位提供的样品予以认可，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仅对甲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负责；样品数量 XX 个（以实际提供样品数量为准）。

3、甲方（联合体牵头单位）按照 1370 元/样品统一将检测费用汇到乙方账户（收款单位：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开户行：交行北京农科院支行，帐号：110060435018002634046），并[在汇款后将汇款单扫描/拍照发至QQ2190167434或guwuzhongxin@caas.cn](mailto:在汇款后将汇款单扫描/拍照发至QQ2190167434或guwuzhongxin@caas.cn)邮箱。乙方在收到汇款后，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等额发票。乙方在收到样品及检测费用后在双方约定的工作日内向甲方寄送检验报告。

4、本协议合作期限暂定1年，此后如需再合作，双方再另行商定。

5、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6、以上条款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代表签字： | 乙方代表签字： |
| 地址： |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 质标所北102室 |
| 邮编： | 邮编：100081 |
| 联系人： | 联系人：张慧杰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010-82108625 |
| 单位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 | 单位公章：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